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机关办公楼
后院自行车棚改造项目

综合评审文件

招标编号：NXJR24-021CG/A

招 标 人：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评审公告	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5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付款方式	22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综合评审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机关办公楼后院自行车棚改造项目

综合评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机关办公楼后院自行车棚改造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机关办公楼后院自行车棚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NXJR24-021CG/A

二、联系人信息：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张婧 0951-5170096

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47 号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仲佳荣 0951-8620680、15226283190

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 10 层

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26212.66 元

四、采购方式：综合评审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机关办公楼后院自行车棚改造项目	/	1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机关办公楼后院自行车棚改造等。	126212.66 元	其他详见综合评审文件
数量合计	1 项		预算合计	126212.66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拒绝大型企业参与，参加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供应商报名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2. 详细资格条件要求：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可不单独提供后两项），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可不提供授权函仅提供身份证明；

(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综合评审活动；

(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4）、（5）、（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八、获取综合评审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获取综合评审文件时间：2024年07月17日至2024年07月23日08:00—18:00（节假日正常休息）。

获取综合评审文件的地点：宁夏江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 10 层 1015 室）

获取综合评审文件的方式：在宁夏江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或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将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 454295175@qq.com 获取电子版综合评审文件**）。

九、评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评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31 日 15:00 时（逾期送达的评审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评审时间：2024 年 07 月 31 日 15:00 时

评审地点：宁夏江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 10 层 1015 室）。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1〕271 号、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综合评审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综合评审公告期限：2024年07月17日至2024年07月23日（公告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官网
(<http://ningxia.chinatax.gov.cn/col/col11032/index.html>)。

宁夏江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机关办公楼后院自行车棚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NXJR24-021CG/A
	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机关办公楼后院自行车棚改造工程，项目内容包括：垃圾车棚拆除工程、新增自行车棚设计、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膜结构工程、配套非机动车充电桩工程以及悬挂式干粉灭火器工程等。
	采购人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47 号 联系人：张婧 电 话：0951-5170096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 10 层 联系人：仲佳荣 电 话：15226283190/0951-8620680
	采购方式	综合评审
2	资金来源	地方财政资金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	¥126212.66 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贰佰壹拾贰元陆角陆分；包含工程暂列金 3000.00 元（叁仟元整） （注：投标报价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厅 2013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细则及配套文件； （2）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厅颁布的 2019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

		程计价定额》、《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厅颁布的 2019 版《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1 年度）》； (5) 材料价差：执行《宁夏工程造价》（2024 年第 2 期），银川材料价格，不足部分执行市场询价； (6) 取费类别：一般建筑工程 三类工程； (7) 税金按照增值税模式 9%计入。
5	投标人资质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须无不良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谢绝投标（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可不单独提供后两项），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可不提供授权函仅提供身份证明；(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综合评审活动；(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5)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6)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7	签订合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0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31 日 (注：实际开竣工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9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	2 年
10	评审文件领取时间及地点：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请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3 日(08:00 至 18:00) (节假日除外)到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 1015 室)领取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
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请勿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 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 1015 室)
14	开标时间	时间：2024 年 07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天
16	答疑会	不召开，投标人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将正式答复发给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收到，否则视为收到。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对口头做出相关询问的任何答复负责，任何询问仅以书面答复为准。

17	质疑地址及电话	质疑地址：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 1015 室） 电 话：0951-8620680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委共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委 2 人。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备注：（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审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下载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综合评审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前日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通知 3 日内对供应商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给每个供应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均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答疑文件发给每个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5 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分项报价表（如有）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税金、国内运输费及保险、办理全套手续费用及安装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内容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投标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将保证金转入保证金账号。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可根据第 16.5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6.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由代理机构退还，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未中标公司的基本账户。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 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6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三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履约保证金（如有）

18.1 中标单位自开标活动结束后起五日内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8.2 中标单位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1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必须采取胶印装订,采购人不接受活页形式的投标文件。如果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均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

19.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对于投标文件,正本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电子版装于一个密封袋中单独提交,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密封的意思是供应商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并加盖具有“密封”二字的密封章。如果密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20.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请勿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20.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截止日期及开标时间

2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31日15时00分。

21.2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31日15时00分。

21.3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4 开标时请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24.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6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7 若供应商报价超出财政预算，该报价不进入评标阶段。

25、评标委员会

25.1 开标后，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5.2 评委会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人员构成须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25.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5.4 评委会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6、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投标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7.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8.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8.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9.2 废标条款：

- (1) 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9.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的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0.2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中标人。

30.3 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名单将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3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报经采购办批准,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1.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1.3 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1.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6 质疑投诉联系方式:

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仲佳荣 联系电话：0951-8620680

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 1015 室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招标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4.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3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中标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招标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综合评审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2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7 月至今）类似工程业绩，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商务标响应	5 分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视为无效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4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1. 合理化建议（1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的技术建议，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和对所在区域条件的认识与理解，思路清晰，内容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对项目施工特点了解，技术措施合理，项目措施安排完整的，得 7 分；有项目施工管理措施，且措施合理完整的，得 4 分；项目施工管理措施过于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施工方案（10 分） 包括施工期间的安全防护措施制定的方案详细完善、科学、规范、全面，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编制合理，防护措施得当的，得 7 分；方案编写完整，防护措施合理的，得 4 分；具有实施方案，但方案过于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施工管理体系（5 分） 施工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设备、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力配置精准的，得 5 分；施工管理方案人员、设配等安排科学合理，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得 3 分；有施工管理及人员配置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实施进度（5 分） 项目实施进度时间安排详细完备、工期安排计划精准、工程进度的组织措施合理，从技术准备、熟悉施工现场、加强与采购单位的联系等方面，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完全满足采购人施工要求的，得 5 分；施工进度计划和时间安排，思路清晰，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总项目进度时间安排合理，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施工质量保障（5 分） 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制定完整、科学严谨、方案规范、全面、能够实现项目工程质量保证，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完整、可实施性强，施工质量管理方案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3 分；施工质量管理方案有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措施（5 分）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制定完善详细、严谨、有可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方案完整、规范、全面、可实施性强，能够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阐述条理明确，方案编写满足采购方基本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15 分	1. 响应文件对保修及售后服务有明确承诺，思路清晰，内容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内容要求的，得 10 分；总体承诺完整，思路合理，内容合理的，得 7 分；具有相关承诺，但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4 分；具有相关承诺，但承诺不具体，各部分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承诺中有违约经济处罚条款的加 5 分（违约经济处罚不得低于所投项目总造价的 2%），未提供不得分。

二、评标要求：

1、投标文件装订部分：对于投标文件, 正本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 电子版装于一个密封袋中单独提交，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密封的意思是供应商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并加盖具有“密封”二字的密封章。如果密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2、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部分：开标时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对具备投标资格和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标书要求的供应商应当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信用中国查询结果等与此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3、投标报价部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应写出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低于成本的原因和证据，书面材料须评标委员会和该报价的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

4、售后服务：供应商须对售后服务做具体承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付款方式

(主要条款, 但不限于此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 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 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采购方（甲方）：_____（公章）

供应商（乙方）：_____（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及联系方式：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有效预防、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保障干部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银川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要求，经消防部门现场勘查我局自行车棚，发现车棚位于地下停车场出口，院内东北角处，顶部采用普通阳光板，不隔热，车棚属于封闭状态，造成车棚内温度较高，且无消防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现需对车棚进行拆除重建，经评估预算为 126212.66 元。

具体需求如下：

一、需要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通过对自行车棚的重建，提升车棚的消防安全性能，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的可能性，保障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

二、执行的相关标准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银川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要求实施。

三、需满足的安全、技术、服务标准

1. 检查车棚内的充电设备，确保电线电缆压紧良好，并及时更换老化的电路电缆。
2. 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的使用状态和有效期，确保随时可用。
3. 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烟感和温感探测器等设备，能够及时检测到火灾并报警。

四、数量、交付的时间、地点

服务数量以中标人实际提供服务为准，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交付地点为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经使用人进行验收工作并签字确认。

五、需满足的服务标准、保修要求

车棚改造后，必须保证第一条所列的目标要求彻底达成，改造结束后 2 年内，对所有改造的内容及材料进行保修，保证正常使用。

六、验收标准

- 1、所有服务内容均需达到国家相关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及符合采购人使用标准。
- 2、参照第二项维修维护执行的相关标准，按照维修维护设备清单的参数、数量，对照要实现的目标和功能所要求达到的效果，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七、其它技术、服务要求

在进行车棚改造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确保改造工作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为单位解决车棚消防安全问题。

具体建设内容依据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承诺函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综合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工期	_____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	
是否小微企业	☐ 是/ ☐ 否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_____页

注：（1）投标价格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3）本表所填的内容应与投标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之日起至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	管理服务范围	管理面积（m ² ）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文件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性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投标人须进行“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查询，查询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
- 4、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承 诺 函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具体的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扰乱招标投标现场秩序；
-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 十、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诚实守信，遵规守法，严格执行招投标各项规定。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罚没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 1、投标人应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特点编写公司中标后拟采取的详细的组织计划，包括人员安排、时间安排、设备机具的安排等，以及遇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措施等。
- 2、须包含详细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及设备配置方案等。
- 3、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

六、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